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業務組)台北市許昌街17號8樓
傳真：(02)23825445
聯絡人及電話：邱玲玉(02)23486381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健保北字第10116418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1年3月26日召開「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101年第1次共管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李常務委員明憲、蔡常務委員東螢、蔡常務委員志明、李常務委員懷德、林執行長順華、審查醫師召集人吳迪、劉委員建宏、陳委員日生、王委員人豪、陳委員英禹、林委員昌期、褚副執行長文煌、吳委員信忠、劉委員三奇、后委員秉仁、沈委員一慶

副本：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分區審查執行會（含附件）

101 年度「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第 1 次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第 1 會議室（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9 樓）

出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分區審查執行會

李常務委員明憲	蔡常務委員東螢	蔡常務委員志明
李常務委員懷德	林執行長順華	審查醫師召集人吳迪
劉委員建宏(請假)	陳委員日生	王委員人豪
陳委員英禹	林委員昌期(請假)	吳委員信忠
劉委員三奇	后委員秉仁	沈委員一慶
許佳慧小姐	林擁晴小姐	

本局臺北業務組	專門委員	邊子強、李麗華
	醫療費用三科	林照姬、莫翠蘭、陳懿娟、邱玲玉
	醫療費用四科	周曉馨、余正美、莊春燕
	醫務管理科	陳蕙玲、張美玲、王珮琪
		王雲祿

列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分區審查執行會

褚副執行長文煌

主席：陳組長明哲

記錄：邱玲玉

蔡常務委員志明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0 年度第 4 次共管會議紀錄確認暨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

結論：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健保局將舉辦「二代健保行，福隆傳真情」健保 17 週年慶活動，並結合健康促進和二代健保宣導活動案。

結論：臺北業務組將於 10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於新北市貢寮區福隆段的『舊草嶺隧道』辦理「二代健保行，福隆傳真情」活動，歡迎分會會員參加，一起促進健康活動。

第三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有關公告修正「101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文字內容案。

結論：本方案第二項「牙醫師至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服務計畫」第九點(二)之 2，有關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社區醫療站」之「特定治療代號」(一)FS 修正為 FT，請分會協助轉知會員，正確申報醫療費用。

第四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修正「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 101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

結論：本次修訂將牙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分為：壹、一般原則，貳、初診、X 光，參、牙體復形，肆、根管治療，伍、牙周病，六、口腔外科，分列相關審查注意事項，請分會協助轉知會員，逕自本局網站下載參考

第五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三部牙醫部份診療項目，並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案。

結論：本業務組於 101 年 3 月 15 日以健保北醫字第 1011006079 號書函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亦請分會協助轉知會員，逕自本局網站下載參考。

第六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四科

案由：有關電子化專業審查作業案。

結論：

- 一、本局資訊組已於 101 年 2 月底完成新版「專業審查知識庫查詢系統」(簡稱 IPK) 建置，請台北審查分會提供有助審查參考之相關訊息或會議紀錄、作業規定等，供本業務組統一建置，以維護資料庫完整性，提供審查醫師即時參考。
- 二、另本業務組將配合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審查醫師實務講習會」說明「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與「PACS 電子化專業審查系統」，以週知審查醫師。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為維持總額點值穩定，本(101)年度牙醫門診總額管理重點，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101)年度牙醫門診總額管理重點，除延續 100 年辦理各項立意抽審專案(初診診察費、難症特別處理)外，台北審查分會建議覆髓(89006C)及口內切開排膿(92003C)等 2 項異常醫療行為模式之分析項目，同意進行專案管理。
- 二、貴我雙方成立專案小組，於每月(季)完成預估時，如各季平均點值低於 0.9 元或必要時，即召開小組會議，以利達成即時管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有關牙醫診所反應申報醫療點數低，但年度抽審次數高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100 年期間牙醫院所月平均申報醫療點數低，但當年度抽審次數高者，經查係因多項指標而列入抽審，且多為高齡醫師，核減率亦較全部院所為高；為維持醫療服務品質，雙方同意暫不修訂「抽樣抽審作業原則」，嗣後若有院所反應，請臺北業務組提供名單予台北審查分會進行輔導並副知院所。

提案三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有關「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加強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品質管控辦法」各項指標定義及異常值設定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訂「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加強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品質管控辦法」各項指標定義，近期將於本業務組 VPN 加值服務網更新，以提供醫療院所下載參考。

提案四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為配合 貴分會更名為「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分區審查執行會」，簡稱「台北審查分會」，修訂「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加強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品質管控辦法」及「牙醫門診總額抽樣抽審作業原則」相關內容及表格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次「加強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品質管控辦法」依「101 年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委託契約」修正執行依據，及配合 貴分會更名，修正相關內容及各項表單名稱；另於「受輔導追蹤醫療院所申復書」，增列醫療確認單及 PHOTO 作業方式，原因別增列跨區支援、新特約及新執業並刪除相對指標 8、9 項。
- 二、另「抽樣抽審作業原則」配合 貴分會更名，修訂送審指標 A1，將牙總台北分會更為台北審查分會。

三、修訂之「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加強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品質管控辦法」及「牙醫門診總額抽樣抽審作業原則」相關內容及表格，將自 101 年 2 月(費用年月)起實施。

伍、臨時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務管理科

案由：請輔導院所依病患診療需要開立轉診單事宜。

結論：有關病患至牙醫診所就醫，經醫師診察後，建議前往醫院其它專科別就醫，請分會協助輔導院所開立轉診單，並依「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專科轉診加成作業要點」辦理轉診事宜。

第二案

報告單位：台北審查分會

案由：有關台北審查分會審查醫師缺員補聘案。

說明：依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101 年 1 月 17 日健保審字第 1010074741 號函同意備查之審查醫事人員，台北分會共有 15 位(健保局推薦 12 位，本會推薦 3 位)未簽具應聘資料及出席審查醫師講習，另已有 2 位新聘醫師以個人因素請辭。故台北分會審查醫師應聘 80 員，現已缺員 17 名需補聘，以免造成人力不足及積案而使審查效率與品質下降，請授權本會全權處理。

結論：

- 一、依「101 年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委託契約」第二條一（一）辦理審查人力之規畫與管理 2. 辦理審查醫事人員遴聘作業，審查醫事人員由機關與廠商各推薦二分之一」，爰此，審查醫事人員不足額部分，仍請依前開規定辦理補聘作業。
- 二、另請台北審查分會提供儲備醫師名單，供本業務組參考。

第三案

報告單位：台北審查分會

案由：本會提供 2 項異常醫療行為模式之專案分析項目為覆髓 Pulp capping(89006C)及口內切開排膿 I&D (92003C)案。

結論：請台北審查分會提供上述 2 項專案分析項目之建議檔案分析資料期間及異常分析指標，俾進行後續輔導管理等作業。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台北審查分會

案由：為利總額點值管控，建議於「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加強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品質管控辦法」，新增新開業/新特約院所品質指標管控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於「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加強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品質管控辦法」，新增新開業/新特約院所品質指標管控辦法，並自 101 年 5 月(費用年月)起實施(如附件)。

散會：下午 3 點 30 分